

中醫藥教學合作協議書

甲方：中國醫藥大學（臺灣）

乙方：北京中醫藥大學

為推動海峽兩岸中醫藥的專業交流與合作，促進中醫藥事業的發展，在原有姊妹校合作之基礎上，現經甲、乙雙方平等商議，就甲方聘請乙方教師赴台進行短期教學和講座會診事宜，達成以下協議。

第一條 甲、乙雙方建立校際合作交流關係，開展中醫藥教學和學術交流活動。

第二條 乙方根據甲方提出的教學安排，選派本單位相關專業教學經驗豐富、善於講課授業的資深教師赴甲方進行本科生教學工作，每次在甲方任教時間為1-2個月。乙方派出教師的薪酬不得低於甲方同類教職人員的待遇，且待乙方派出教師在甲方完成教學工作後由甲方統一支付給乙方。乙方派出教師往返臺灣和大陸的費用、在台期間的住宿和醫療保險由甲方承擔。

第三條 乙方派出教師在甲方除承擔本科生教學工作外，根據甲方工作需要和安排，可進行學術講座和臨時會診工作，由承擔以上工作產生的酬金由甲方直接支付給教師本人，報酬標準不低於甲方同類人員的待遇。


第四條 甲方對乙方派出教師在甲方任教期間可進行教學考評，並將考評結果和相關意見於教師任教期滿後返回給乙方。乙方應將考評結果作為下次遴選派往甲方任教教師的參考。

第五條 乙方派出教師在甲方規定的工作時間內應接受甲方的管理，應保證品質完成甲方交付的教學和其他相關工作，在甲方規定的工作時間內不得私自外出，除與甲方友好協商並得到甲方許可外，不得與其他單位機構進行中醫教學、診療、開發等相關活動。

第六條 乙方派出教師在甲方任教期滿後，應及時返回乙方。如有特殊原因不能及時返回，應由雙方友好協商並得到雙方許可。

第七條 雙方及受派教師在合作交流中相互尊重，並以教學和學術交流為要務，不涉及兩岸敏感政治問題。

甲方：中國醫藥大學

簽字：  日期： 7月3日, 2008年

乙方：北京中醫藥大學

簽字：  日期： 2008. 7. 3.